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时,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木利民

张 林

张居忠

2017 年 12 月 28 日